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具輔具流通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北市教特字第 10237402900 號函
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點

（原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特殊教育教具輔具流通原則；
新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具輔具流通原則）

一、目標：

- （一）使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及各校特殊教育相關教具輔具資源流通，以達充分運用之成效。
- （二）就讀於本市之特殊教育學生均能依其個別學習需要，獲得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
- （三）運用先進科技教具輔具，增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本市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品質。

二、服務對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學生。

三、流通借用：

- （一）輔具的提供以借用現有輔具或可達相同功能之現有替代輔具為原則。
- （二）學校購置教具輔具前，應先向其他各校或本市各相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是否有可供借用之教具輔具，以避免浪費經費。
- （三）學校因應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需要，除簡易教具輔具外，需經專業評估通過並填寫輔具建議單後，出具財產借據向其他各校或本市各相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借用。
- （四）借用學校及使用者應負保管責任，並依照使用說明正確使用教具輔具。特定器材應由專業人員指導使用，否則不予借用。
- （五）如遇下列情況應將所借用之教具輔具送回原出借單位：
 - 1. 借期期滿歸還原出借單位。
 - 2. 該項教具輔具不符合學生學習所需。
 - 3. 學生畢業、休學或轉學。
 - 4. 該項教具輔具不堪使用。

(六) 各特教資源中心、各校出借之教具，僅供在校使用為原則。

(七) 學校管理之輔具提供學生在家使用之規範

1. 借用輔具僅限在校期間個人使用之輔具；共用或維護中之輔具不予出借。
2. 輔具需經專業評估出借在家使用之必要性，並經治療師或教師確認家長、學生已正確瞭解輔具之操作方法及保證依正確方式使用，方可申請借用。
3. 輔具出借前，治療師、教師及家長應確認輔具之安全性及可用性，並由家長簽具借據。使用期間如有損壞，家長應立即通知或送回學校維修。
4. 借用輔具在家使用及返還時，均由借用者負責載運輔具。
5. 借期期滿應將輔具整理後主動返還學校，未能於期限內返還者，不再提供借用。

(八) 升學或轉學時，由新就讀學校、幼兒園辦理新借或續借事宜。

(九) 教具輔具若屬自然耗損並有具體證明者，其維護費由各校或各特教資源中心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因不當使用發生毀損，使用者應負維修責任；如因故遺失，應依規定程序賠償。出借之教具輔具相關耗材由借用單位（使用者）負擔新購耗材費用。

(十) 教具輔具如於使用年限內損壞者，僅可向各校或各相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借用現有輔具。

(十一) 申請教具輔具經審核通過並已購置者，如自行放棄，於二年內以現有輔具提供借用。

四、借用手續

(一) 借用學校

1. 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借用帳號，查詢教具輔具資訊，並下載財產借據。
2. 出具財產借據，借據上載明使用人姓名及年級、借用教具輔具名稱、數量、借用期間，向可借出之學校或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借用手續。
3. 借期以出借日至該學年度結束（每年 7 月 31 日止），如需續借，應由原就讀學校或跨教育階段新學校再行填寫借據。
4. 出借學校審核通過後，由借用學校自行派人領取教具輔具。
5. 輔具提供學生在家使用者，如屬於本市各特教資源中心所屬之輔具，應將申請書乙份送各特教資源中心備查後，方可出借。

(二) 借出學校或特教資源中心

1. 審核借用學校之財產借據，確認借用人相關資料正確無誤後，於一週內辦理出借或回覆。
2. 如不同意出借，應載明理由，告知原申請學校，並將借據退回。

五、本原則自函頒日實施。

附則：

一、教具輔具採購及管理：

(一) 教具輔具採購

1. 負責單位：

- (1)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學前教育階段輔具（視聽障類除外）
- (2)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國中、國小教育階段輔具（視聽障類除外）
- (3)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各教育階段之視障輔具
- (4)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各教育階段之聽障輔具

2. 注意事項：

- (1) 採購國內精良產品。
- (2) 輔具經審核小組評估通過後購置。

(二) 教具輔具管理

1. 教具輔具資料登錄：採購作業結束後一週內完成新教具輔具上網登錄作業，採購之所有教具輔具皆應上網登錄。
2. 教具輔具盤點：每年 7 月 15 日前由各校將教具輔具數量進行統計，並上網修正資料。
3. 教具輔具維修：各校及各相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定期維修教具輔具。

二、聯絡及查詢：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縣市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

網址：<http://www.set.edu.tw/helptool/default.asp>

(二) 各特教資源中心

1.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秀明一段 169 號

電話：86615183 轉 706

網址：<http://www.wsses.tp.edu.tw/web/sser>

傳真：22347059

2.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萬華國中對面）

電話：23086378

網址：<http://www.syrp.tp.edu.tw>

傳真：23089624

3.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3 號

電話：28749117

網址：<http://nse.tpmr.tp.edu.tw>

傳真：28726045

4.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207 巷 1 號

電話：28740670 轉 1600~1611

網址：<http://www.trcvi.tmsb.tp.edu.tw>

傳真：28740795

5.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臺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

電話：25924446 轉 610

網址：<http://www.rchi.tp.edu.tw>

傳真：25950801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8 樓

網址：<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電話：27256341~47

傳真：87884137